

证券代码：872663

证券简称：丰源轮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3日接到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鲁0404财保285号，获悉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4,2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5.58%）于2024年7月19日被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由于公司股东未及时告知股份冻结情况导致未能及时披露。此项信息在公司近期自查工作过程中被发现，并立刻开展了对该项信息详细的核实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公司对未能在第一时间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应增加自查频率，同时仍要秉承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对所披露信息进行详尽核实核查工作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